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7	天意有福	2024年3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姚宏兵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陈慧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慧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陈慧荀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秦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秦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秦黎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蔡晓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蔡晓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蔡晓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罗碧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罗碧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罗碧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李翠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翠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翠英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黄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黄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黄敏玲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选举黄敏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决议提名黄敏建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黄敏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九）审议《关于选举陈慧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决议提名陈慧怡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陈慧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审议《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周转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其中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 43,195.6739 万元，子公司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其中拟为天意有福融资提供担保共 26,000 万元，天意有福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4 年度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2.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3. 广州市天意数码快印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6,643 万元；
4. 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5. 广州市快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6. 广州市快美电脑打印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天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8913万元；

8.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23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担保余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上午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翠英，联系电话：020-2333655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